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1)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租船人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I訂立(i)協議備忘錄I，據此租船人I同意以代價27,000,000美元向擁有人I出售1號船；及(ii)光船租賃I，據此擁有人I同意將1號船出租予租船人I，且本公司以擁有人I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I；及
- (2)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I，租船人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II訂立(i)協議備忘錄II，據此租船人II同意以代價33,600,000美元向擁有人II出售2號船；及(ii)光船租賃II，據此擁有人II同意將2號船出租予租船人II，且本公司以擁有人II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乃與擁有人(為交通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融資租賃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遺憾的是，由於本公司的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處理方法存在誤解，因此於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時董事並不知悉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本公司延遲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3年5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1)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租船人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I訂立(i)協議備忘錄I，據此租船人I同意以代價27,000,000美元向擁有人I出售1號船；及(ii)光船租賃I，據此擁有人I同意將1號船出租予租船人I，且本公司以擁有人I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I；及
- (2)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I，租船人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II訂立(i)協議備忘錄II，據此租船人II同意以代價33,600,000美元向擁有人II出售2號船；及(ii)光船租賃II，據此擁有人II同意將2號船出租予租船人II，且本公司以擁有人II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II。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I

日期

2023年4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租船人I，作為協議備忘錄I項下的賣方及作為光船租賃I項下的租船人
擁有人I，作為協議備忘錄I項下的買方及作為光船租賃I項下的擁有人

主體事項

1號船，一艘85,000 dwt散貨船。1號船的賬面值約為25.8百萬美元。

代價

27,000,000美元由擁有人I於(i)租船人I交付且擁有人I驗收1號船後；及(ii)以擁有人I的名義及所有權於指定船舶登記處登記1號船後的兩(2)個銀行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租船人I(經扣除光船租賃I項下由租船人I支付予擁有人I的預付租金及安排費用)，惟須符合協議備忘錄I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乃擁有人I及租船人I經計及1號船的收購成本25,650,000美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自實際交付日期開始120個月

租賃費

租船人I須向擁有人I支付的租賃費包括：

- (1) 應於實際交付日期支付的預付租金3,100,000美元，用於抵銷協議備忘錄I項下由擁有人I支付的代價；
- (2) 應於各租金付款日期支付的固定租金372,500美元(「**固定租金I**」)；及
- (3) 應於各租金付款日期支付的可變租金，其通過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A \times B/360) \times C$$

其中：

A = (與第一個租金付款日期有關) 23,900,000美元；或

(與任何其他後續租金付款日期有關) 結餘23,900,000美元，可透過緊接租金付款日期前的支付租期固定租金I減少

B = 適用於該租賃期的利率

C = 該租賃期內的實際天數

購買選擇權

於緊隨三週年後當日至租期最後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至少提前三(3)個月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或倘租船人I擬於租期屆滿時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至少提前六(6)個月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租船人I可選擇以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1號船，惟須符合光船租賃I所載條件。

附屬文件

就融資租賃安排I而言，將訂立(其中包括)以下附屬文件(「**附屬文件I**」)：

- (1) 由租船人I以擁有人II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租船人I於(其中包括)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關於1號船為期十二(12)個月或以上的任何轉租(包括任何續訂或延期的選擇權)中的若干權益；
- (2) 由各獲批經辦人以擁有人I及擁有人II為受益人簽立的承諾契據；
- (3) 由Seacon Shipping作為押記人以擁有人II為受益人簽立的有關租船人I股份之押記契據；及
- (4) 由擁有人、租船人、本公司及各獲批經辦人簽立的擔保信託契據。

擔保

本公司以擁有人I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I，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擁有人I擔保租船人I、本公司、Seacon Shipping、獲批經辦人及交易文件I的任何訂約方(擁有人I及擁有人II除外)(統稱「**義務人I**」)將按時履行交易文件I項下所有義務人I的責任及交易文件I項下應收義務人I之款項；
- (2) 向擁有人I承諾，倘任一義務人I並未支付交易文件I項下的任何到期款項或與其相關之款項，其應按要求立即支付該款項，猶如其為主義務人；及
- (3) 倘交易文件I項下的任何款項已到期或變得無法執行、無效或違法，則應按要求立即賠償擁有人I遭受的任何費用、損失或負債。

融資租賃安排II

日期

2023年4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租船人II，作為協議備忘錄II的賣方及作為光船租賃II的租船人

擁有人II，作為協議備忘錄II的買方及作為光船租賃II的擁有人

主體事項

2號船，一艘66,200 dwt散貨船。2號船的賬面值約為33.8百萬美元。

代價

33,600,000美元由擁有人II於(i)租船人II交付且擁有人II驗收2號船後；及(ii)以擁有人II的名義及所有權於指定船舶登記處登記2號船後的兩(2)個銀行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租船人II(經扣除光船租賃II項下由租船人II支付予擁有人II的預付租金及安排費用)，惟須符合協議備忘錄II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乃經擁有人II及租船人II經計及2號船的收購成本33,600,000美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自實際交付日期開始120個月

租賃費

租船人II須向擁有人II支付的租賃費包括：

- (1) 應於實際交付日期支付的預付租金10,500,000美元，用於抵銷協議備忘錄II項下由擁有人II支付的代價；
- (2) 應於各租金付款日期支付的固定租金352,500美元(「**固定租金II**」)；及

(3) 應於各租金付款日期支付的可變租金，其通過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A \times B/360) \times C$$

其中：

A = (與第一個租金付款日期有關) 23,100,000美元；或

(與任何其他後續租金付款日期有關) 結餘23,100,000美元，可透過緊接租金付款日期前的支付租期固定租金II減少

B = 適用於該租賃期的利率

C = 該租賃期內的實際天數

購買選擇權

於緊隨三週年後當日至租期最後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至少提前三(3)個月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或倘租船人II擬於租期屆滿時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至少提前六(6)個月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租船人II可選擇以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2號船，惟須符合光船租賃II所載條件。

附屬文件

就融資租賃安排II而言，將訂立(其中包括)以下附屬文件(「附屬文件II」)：

- (1) 由租船人II以擁有人II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租船人II於(其中包括)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關於2號船為期十二(12)個月或以上的任何轉租(包括任何續訂或延期的選擇權)中的若干權益；
- (2) 由各獲批經辦人以擁有人II為受益人簽立的承諾契據；
- (3) 由Seacon Shipping作為押記人以擁有人II為受益人簽立的有關租船人II股份之押記契據；及
- (4) 由擁有人、租船人、本公司及各獲批經辦人簽立的擔保信託契據。

擔保

本公司以擁有人II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II，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擁有人II擔保租船人II、本公司、Seacon Shipping、獲批經辦人及交易文件II任何訂約方(擁有人II除外)(統稱「義務人II」)將按時履行交易文件II項下所有義務人II的責任及交易文件II項下應收義務人II之款項；
- (2) 向擁有人II承諾，倘任一義務人II並未支付交易文件II項下的任何到期款項或與其相關之款項，其應按要求立即支付該款項，猶如其為主義務人；及
- (3) 倘交易文件II項下的任何款項已到期或變得無法執行、無效或違法，則應按要求立即賠償擁有人II遭受的任何費用、損失或負債。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歷來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向收購控制船舶及其營運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及收購船舶融資，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及擴大其控制船隊，持續優化其船隊的策略。董事相信，通過該項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租船人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各租船人是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租船人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擁有人

各擁有人是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擁有人主要從事航運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乃與擁有人(為交通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下列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融資租賃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遺憾的是，由於本公司的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處理方法存在誤解，因此於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時董事並不知悉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本公司延遲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補救措施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定期為負責員工安排關於上市規則合規要求的培訓，包括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以加強並鞏固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的認識及理解；
2. 本公司將加強本公司各部門間就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申報安排，確保適當遵守上市規則。於日後訂立任何不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交易之前，倘符合披露門檻，將通知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傳閱協議擬稿供其審閱，以評估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涵義，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3. 本公司於訂立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前，將及時諮詢其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並徵求彼等的意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相信，在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採取上述補救措施將有效糾正對上市規則規定的誤解，加強及強化董事、本公司負責員工及管理層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規定的認識，並提高本公司識別及報告相關問題的監管合規能力。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3年5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交付日期」	指	各擁有人根據各自的光船租賃向各租船人交付各自船舶的相關日期
「光船租賃I」	指	租船人I與擁有人I就1號船的租賃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光船租賃
「光船租賃II」	指	租船人II與擁有人II就2號船的租賃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光船租賃
「光船租賃」	指	光船租賃I及光船租賃I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上市的公司
「租期」	指	自實際交付日期開始120個月
「租船人I」	指	Seacon Hamburg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船人II」	指	Seacon Tokyo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船人」	指	租船人I及租船人II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擔保契據I」	指	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I以擁有人I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擔保契據
「擔保契據II」	指	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II以擁有人II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融資租賃安排I」	指	1號船相關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II」	指	2號船相關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金付款日期」	指	相關租賃期的截止日期

「租賃期」	指	租期內的各個及每個連續三(3)個月期間，首個租賃期於實際交付日期起計，各個及每個連續的租賃期於前一個租賃期屆滿後立即開始，惟倘租賃期將會超出租期屆滿日期的情況下，則該租賃期應於租期屆滿時終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指	百分比年利率為(a)適用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參考利率，該利率於相關期間由CME Group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或接任管理該利率之任何其他人士) 管理及截至相關租賃期(為期三(3)個月)首日前三(3)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由CME Group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於管理人員修正、重新計算或重新發佈前) 公佈，或根據各光船租賃另行釐定；及(b) 年利率2.60%的總和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I」	指	租船人I與擁有人I就買賣1號船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II」	指	租船人II與擁有人II就買賣2號船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協議備忘錄
「擁有人I」	指	XIANG T10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人II」	指	XIANG T26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人」	指	擁有人I及擁有人I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各租船人已到期及應付予各擁有人的金額，即各租船人根據有關交易文件已到期及應付予各擁有人之金額總和
「Seacon Shipping」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I」	指	其中包括，協議備忘錄I、光船租賃I、擔保契據I、附屬文件I以及按擁有人I不時指定且可能本著真誠訂立的其他文件
「交易文件II」	指	其中包括，協議備忘錄II、光船租賃II、擔保契據II、附屬文件II以及按擁有人II不時指定且可能本著真誠訂立的其他文件
「交易文件」	指	交易文件I及交易文件II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1號船」	指	SEACON HAMBURG，一艘85,000 dwt散貨船
「2號船」	指	SEACON TOKYO，一艘66,200 dwt散貨船
「船舶」	指	1號船及2號船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